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41號

聲 請 人 李 秀 芍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前經
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2年7月
3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
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

理 由

一、查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
催告，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2年7月31日公告於法院網
站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3年1月3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
提出原支票，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沈佩霖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續上頁)

01

001	保證責任嘉義 縣六合全漁業 生產合作社 楊順凱	彰化商業銀 行新營分行	112年6月28日	591,232元	0000000
002	保證責任嘉義 縣六合全漁業 生產合作社 楊順凱	彰化商業銀 行新營分行	112年6月30日	163,328元	0000000